



GOME RETAIL HOLDINGS LIMITED

國美零售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93)

薪酬委員會職權範圍書

(於2023年11月17日修訂)

薪酬委員會(「委員會」)由國美零售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的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成立，主要負責就本公司董事和高管的薪酬政策和架構，進行評核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委員資格

1. 委員會委員必須由董事會委任，所有委員必須為董事。委員會必須由至少三位委員組成，而大部分委員必須是獨立非執行董事。委員會會議的最低法定與會人數為兩位委員。
2. 委員會主席應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以及由董事會委任。

會議

3. 委員會每年至少召開一次會議。
4. 公司秘書擔任委員會秘書，並應保存完整的委員會會議紀要。若公司秘書不能出席會議，他／她可委派另外一位人士代替他／她出席會議並履行他／她在會議中的職責。

職權

5. 委員會應在每次委員會會議結束後，向董事會匯報其決定和建議(如有)，並應向董事會提交其會議紀要。
6. 在執行其功能和職責時，委員會應獲得足夠的資源以履行其職責，並向董事及／或高管徵求有關資料，而董事及／或高管則應配合委員會的任何要求，尤其是委員會應就其他執行董事的薪酬建議諮詢董事會主席及／或總裁。

7. 董事會授權委員會在需要時可以諮詢外部法律或其他獨立專業意見，並可以邀請擁有相關經驗和專門知識的外部人士出席委員會會議，費用由本公司支付。

職責

8. 委員會的職責是：

- 8.1 就所有董事和高管的薪酬政策和架構，以及就設立正規而具透明度的程序制訂該等薪酬政策，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8.2 獲授權釐定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管的個別薪酬待遇，包括非金錢得益、退休福利和賠償，包括因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時應支付的賠償，以及就非執行董事和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其中應考慮同類公司支付的薪酬、付出的時間和職責以及本集團內其他職位的僱用條件；
- 8.3 因應董事會訂立的企業方針和目標，檢討和審批管理層的薪酬建議；
- 8.4 檢討和批准向執行董事及高管就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而須支付的賠償，以確保該等賠償與合約條款一致或者屬公平且非過多的；
- 8.5 檢討和批准因行為失當而解僱或罷免的董事所涉及的賠償安排，以確保該等安排與合約條款一致或者屬合理適當；
- 8.6 確保任何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不得參與釐定其自己的薪酬；以及
- 8.7 檢討和／或批准有關上市規則第十七章項下股份計劃的事宜。

其他事項

9. 此職權範圍書有中、英文本。若中文本與英文本有不一致，以英文本為準。
10. 此職權範圍書之任何修改須經委員會審議，報董事會批准。

* 僅供識別